

证券代码：872216 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更正后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杜绝错误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